

111 學年度 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招生簡章



- 一、**招生對象**：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- (一)設籍本市之幼兒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（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，得免設籍本市；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。）
 - (二)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。
- 二、**招生班別**：3-5 歲班：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，再依序招收 4、3 足歲幼兒。
- 三、**招生年齡**
- (一) 5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【博愛學區】安康里、松友里、國業里、廣居里 (1-25 鄰)。
【永春、博愛共同學區】廣居里 (26-29 鄰)、富台里(6、8、14-16 鄰)。
 - (二) 4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- (三) 3 足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四、 招生名額

- (一)核定班級數為 3 班，每班 30 人為限，共計 90 名。需扣除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減收名額)後，其餘名額依各階段開放登記。
- (二)招生名額公告方式：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「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」(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>)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>)

公告時間	公告內容
111 年 6 月 2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	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
111 年 6 月 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7 時	第一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
111 年 6 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7 時	第二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

五、 招生方式及錄取順序：採網路線上登記報名方式，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。

★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程序一覽表

階段	第 1 階段(優先入園)	第 2 階段(一般入園)	線上備取登記階段
登記時間	【網路線上登記】 6 月 5 日(日)上午 9 時至 6 月 6 日(一)下午 6 時止	【網路線上登記】 6 月 8 日(三)上午 9 時至 6 月 9 日(四)下午 6 時止	【網路線上登記】 6 月 14 日(二)上午 9 時至 6 月 15 日(三)下午 5 時止
抽籤時間	6 月 7 日(二)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	6 月 10 日(五)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	備註： 1. 備取登記: 先前之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，將再次開放「線上備取登記階段」，本階段各項作業均採網路線上方式辦理。 2. 備取名冊及遞補: 以前兩階段公告之備取名單為優先，後續再依線上備取登記階段公告之備取序位名單。
報到時間	【線上報到】 6 月 7 日(二)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	【線上報到】 6 月 10 日(五)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	

備註：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，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辦理現場報到。

★ 網路線上登記

- 登記時間：**第1階段** 6月5日(日)上午9時至6月6日(一)下午6時止；
第2階段 6月8日(三)上午9時至6月9日(四)下午6時止。
- 網站：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 (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>)

★ 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

類型	順位	身分/資格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(中低收入)入戶相關證明
		身心障礙	/	◆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(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8661-5183 轉 706、708、721))
		原住民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×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3	危機家庭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	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直升幼兒」及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不含110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	
優先錄取		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○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1年8月1日須在職);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,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
		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【比照本市第3胎(含)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3胎家庭子女定義】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」(樣本如附件3),始可透過招生e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,辦理詳情可參閱 https://born.taipei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 網站。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)
		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【兄姊認定限原直升或111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者】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,應檢附該兄姊111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
一般		一般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	○	◆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備註： 1.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 2.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實體紙卡)已停發,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;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,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,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 3.符號說明： ×：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△：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 ○：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 (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,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,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)				

表 2 公立幼兒園兩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對象資格		錄取順序
第 1 階段	3-5 歲班 5、4、3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暨 5 歲幼兒	① 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(詳如表 1, 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 ② 3-5 歲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 ③ 5 歲優先錄取幼兒 (依學區限制登記): ③-1: 5 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; 5 歲幼兒有 2 個 (含) 以上兄弟姊妹。 ③-2: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5 歲幼兒。 ④ 5 歲一般幼兒 (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
	2 歲專班 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	① 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(詳如表 1)。 ② 2 歲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
第 2 階段	3-5 歲班 5、4、3 歲幼兒	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 ② 5 歲一般幼兒。 ③ 4 歲優先錄取幼兒: ③-1: 4 歲幼兒有 2 個 (含) 以上兄弟姊妹。 ③-2: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4 歲幼兒。 ④ 4 歲一般幼兒。 ⑤ 3 歲優先錄取幼兒: ⑤-1: 3 歲幼兒有 2 個 (含) 以上兄弟姊妹。 ⑤-2: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3 歲幼兒。 ⑥ 3 歲一般幼兒。
	2 歲專班 2 歲幼兒	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 ② 2 歲優先錄取幼兒: ②-1: 2 歲幼兒有 2 個 (含) 以上兄弟姊妹。 ②-2: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2 歲幼兒。 ③ 2 歲一般幼兒。
備註: 1. 學區限制說明:「第 1 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歲幼兒」於國小附設幼兒園登記需依戶籍地之國小學區辦理 (依「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」), 例外情形如下: (1) 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。 (2) 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 (本市計有 8 所公立國民小學: 民生、金華、永建、實踐、胡適、天母、三五、忠義等校未附設幼兒園), 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。 (3) 以「原住民幼兒、經直轄市、縣 (市) 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、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、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」資格登記者, 得免學區限制。 2. 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, 限就讀父母所任職之校 (園), 且現職之認定以 111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。		

備註：每位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取消所有錄取資格。

★ 依臺北市 111 學年度招生公告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請洽幼兒園辦公室：2345-0616#633

★ 詳細招生訊息及幼兒園環境、課程活動說明資料將陸續公告於幼兒園網頁。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baps.tp.edu.tw/bo-ai-fu-you/home>)

★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：可經由網路線上登記、查看登記情形及抽籤結果並可於系統上完成線上報到。

臺北市公立幼兒園

招生  點通



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/>

～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歡迎您～